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9,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53,672,253.8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298,359.6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16,472,845.91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66,472,845.9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05780930	404,000,000.00	193,866,204.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9900515610201	403,000,000.00	74,021,662.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1161	114,500,000.00	95,12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294	276,346,740.11	67,054,597.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1871856447	285,000,000.00	132,448,055.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07721	635,000,000.00	48,987,199.08
合计		2,117,846,740.11	516,472,845.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2,457.5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元)
“幸福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6166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6-11-29 至 2017-11-28	364	3.25%	否	0
“幸福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6167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1-29 至 2017-11-28	364	3.25%	否	0
“幸福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6171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	2016-11-30 至 2017-11-29	364	3.25%	否	0
合计		85,000	-	-	-	-	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后认为：海兴电力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1,78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6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6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否	40,400.00	40,400.00	21,095.70	21,095.70	19,304.30	52.22%	--	--	--	否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一期)	否	40,300.00	40,300.00	6,905.94	6,905.94	33,394.06	17.14%	--	--	--	否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11,450.00	11,450.00	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已投入使用	--	否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7,634.67	27,634.67	20,966.03	20,966.03	6,668.64	75.87%	--	--	--	否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10,290.84	10,290.84	18,209.16	36.11%	--	--	--	否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4,658.72	4,658.72	58,841.28	7.34%	--	--	--	否
合计	--	211,784.67	211,784.67	75,367.23	75,367.23	136,417.44	35.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2,457.5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